

2024 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辦法

一、主旨

為鼓勵青年影像創作，特辦理「2024 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鼓勵青年展現創意及自我觀點，以城市行銷角度拍攝出屬於年輕世代的新北特色。

二、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三、合作單位

尚巾一飛工作室、VML、聯廣傳播集團、電通 mb、雪梵廣告及華苑映創

四、徵件主題

今年我們以「開拍！新北市」為徵件主題，邀請喜愛影像創作的同學們，以新北市的都市建設、自然環境、美味農產、人文景觀、特色文化等為題，用一分鐘的廣告影片拍攝自己眼中的新北印象，將這座城市的獨特魅力與樣貌展現給更多人知道。題材內容不限，惟須與新北市政策相關並具備明確主題，可參考以下類別及說明，政策內容如下：

類別	說明
拍新北都市風光	新北的城市樣貌隨著公共建設與都市計畫不斷翻新，你注意到哪些地方改變了嗎？像是更加四通八達的交通方式，或是翻轉臭水溝的水利設施？抑或是都市更新計畫後的全新面貌？有沒有哪一項是你最想告訴大家「新北不一樣」了？歡迎以不同角度拍出新北專屬的城市面貌。
拍新北的山與海	新北市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生態，這裡既是一座山的城市，也是一座海的城市；從青山綠水的天然景觀、充滿歷史的百年山徑，再到景色壯闊的海天一線，不論你喜歡山還是海，搭乘大眾運輸或騎乘自行車就能親近自然，輕鬆探索這座城市！選擇你最想推薦給別人的景點或區域，用創意與鏡頭捕捉新北的美好風景。
拍新北在地美味	新北市的天然資源豐富，幅員遼闊的地理環境造就出各地別具特色的農漁產品，每一季都有時令美食可以品嚐。市府也結合在地社區和農漁產期，推廣體驗活動與農家小旅行。選擇你最想介紹給大家的產品或體驗，邀請更多人到新北市大啖美食！

拍新北特色文化	新北人口超過四百萬，多元的宗教、社會，以及文化促成了豐富的人文景觀，29區各有特色！以特色文化為主題，用你的視角邀請國內外所有遊客到新北來一場文化之旅。例如：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新莊廟街文化、新北美學廊帶（都會探索-府中美學、藍天海岸-古蹟文化、綠色山林-茶山文化、紅色陶寶-三鶯文化）等。
拍新北運動城市	為了推廣運動風氣，新北市廣設國民運動中心、運動聚點，也大力推動全齡化共融公園，針對不同年齡層推廣運動保健觀念，希冀培養大眾運動習慣。請選擇令你有感的運動政策，為新北運動城市做宣傳。另外，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將由雙北市攜手主辦，歡迎以此為題，讓世界看見臺灣和新北！
拍新北影視之都	新北市擁有山海美景及深厚歷史人文，加上便捷交通網絡，持續吸引影視產業、人才聚集。為了落實影視城市願景，我們重視影像創作環境，打造讓年輕人展現創意和實踐夢想的平台。歡迎選擇如：新北校園廣告人、新北市紀錄片獎、新北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等為主題，到新北追求你的拍片夢。

※詳細說明請參考附件。

五、報名資格

- (一) 我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含研究所)。
- (二) 得組團報名參加，但應選定代表人，原則以該影像創作作品之導演或製片擔任之，並全組應為在校學生。代表人為獎金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亦為與本局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如影像創作為多人報名，應繳交其他報名人之授權代表同意書。
- (三) 報名以1人(團體)1件為原則，請勿跨隊重複報名。
- (四) 團體報名至多6名為限。
- (五) 需由參賽者本人(團體)創作，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六、參賽流程

(一)參賽方式

1. 一律網路報名，113年4月8日起至5月31日，至新北校園廣告人活動官網 <https://www.ntpcyouth.ntpc.gov.tw>「我要報名」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資格文件。
2. 參賽者須上傳學生證正反面照片，需蓋有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提供在

學證明文件影本。

3. 需提交 2 分鐘內的影音企劃，內容包含**團隊介紹(建議內容占比 10%)**、**拍攝主題(10%)**、**企劃構想(80%)**等，繳交 MPG 檔案，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1280 × 720 像素以上，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非公開），並請提供雲端下載連結及 YouTube 連結給主辦單位。

※可參考活動官網（<https://www.ntpcyouth.ntpc.gov.tw/>）中的「**影音企劃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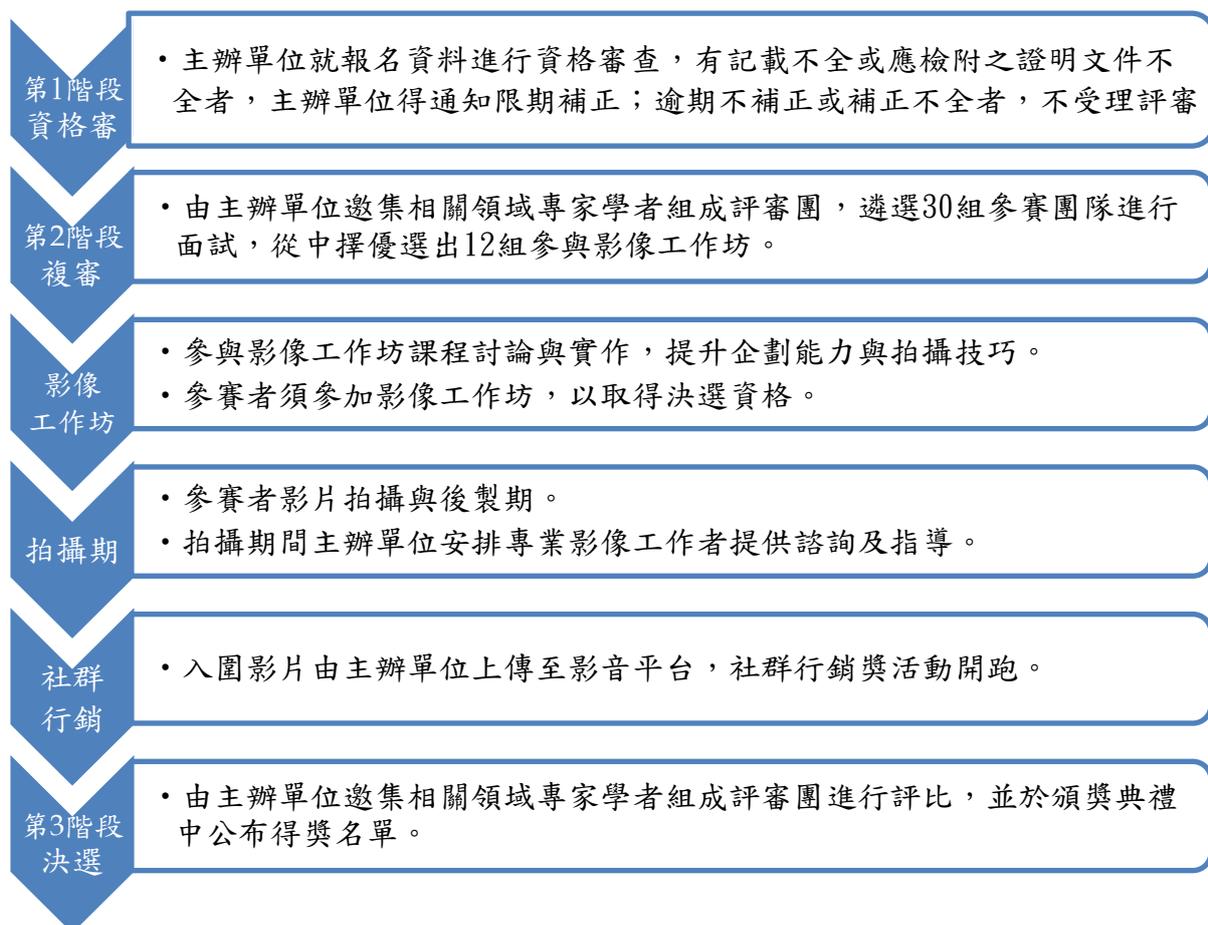
4. 上傳切結書（團體報名者需另附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5. 如有本次徵件比賽完整企劃（如：腳本、分鏡圖）或團隊過去相關作品集，可額外上傳並做為本次活動第一階段徵選的補充項目。
6. 報名文件不全者，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件修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受理評審。

(二)時程表

時間	內容
4/8 至 5/31	報名與收件
6/6 (四)	第 1 階段：公布前 30 組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6/25(二)	第 2 階段：複選提案面試
6/25(二)	公布前 12 組入圍影像工作坊名單
7 月	影像工作坊（詳細內容另行通知）
8 月	影片拍攝期 (8/23 須繳交作品 A COPY; 詳細時程另行公告)
9/8(日)中午 12 點前	作品繳交
9/13(五)至 9/26(四)	社群行銷獎網路活動
10/19(六)	頒獎典禮

(三)評選制度

1. 評審流程



2. 評分機制

(1) 第1階段資格審：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就參賽者的報名文件與影音企劃，依主題內涵、創意表現、企劃內容與可執行性審查，擇優選出30組進入複選。

(2) 第2階段複選：

由複選參賽者參加面試，面試地點與時間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複審將綜合面試與資格審查成績，選出前12組參賽者進入影像工作坊參加最後決選。

(3) 第3階段決選：

由12組決選參賽者繳交的成片作品，邀集評審團依主題概念及切題性(40%)、整體創意(30%)、製作技術(30%)，選出前3名以及1名評審特別獎，得獎名次將於頒獎典禮中公布。

【特設】社群行銷獎1名：

本獎項在鼓勵參賽者具備專業廣告人特質，以策略行銷思維在社群媒體中推廣各自的參賽作品，讓作品有機會受到更多人關注，達到宣傳的效果。本獎項評分標準為：YouTube觀看人數(佔40%)、網路投票(佔60%)。

3. 入圍公布及頒獎

- (1) 6月6日於官網公布前30組入圍名單。
- (2) 6月25日於官網公布前12組入圍名單。
- (3) 9月13日於官網公布前12組成片作品，社群行銷獎開跑。
- (4) 10月19日舉行頒獎典禮公布得獎者，頒獎典禮細節內容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通知，入圍者須派代表出席。

(四) 影像工作坊特色與說明

1. 影像工作坊：

- (1) 將安排業界知名廣告大師指導入圍團隊創意腳本發想及增進影像製作能力，以團體授課之講座及各組面對面指導的方式進行。
 - (2) 前12組入圍團隊須於本階段提供影片企劃及腳本，由廣告業界專家針對腳本內容，親自面對面指導。
 - (3) 此階段提供拍攝基金1萬元予前12組入圍團隊。
2. 12組入圍團隊須派代表全程參與影像工作坊，得以取得決選資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須事前向主辦單位說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後請假。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情況調整影像工作坊之課程規劃。

(五) 初剪片繳交：

- (1) 影像工作坊之後，12組入圍團隊需於指定日程繳交初剪片，由業師針對初剪給予改善與精進之建議。
- (2) 此階段提供初剪片獎勵金1萬元予前12組入圍團隊。

(六) 成片繳交規範

1. 影片長度：1分鐘以內。
2. 影像素材：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
3. 音樂素材：
 - (1) 自行創作。
 - (2) 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3) 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4) 須於影片結尾5秒處開始出現「新北市政府」logo字樣至影片結束。

七、 獎項及獎勵

- (一) 前30名入圍者獎狀1紙。
- (二) 前12名入圍者可獲得1萬元拍攝基金；初剪片獎勵金1萬元。

(三)得獎者獲獎金、獎座1座、獎狀1紙，由複選12組入圍參賽者中選出。

1. 第1名，獎金新臺幣15萬元，獎座1座，獎狀1紙。
2. 第2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獎座1座，獎狀1紙。
3. 第3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獎座1座，獎狀1紙。
4. 評審特別獎1名，獎金1萬元，獎狀1紙。
5. 社群行銷獎1名，獎金1萬元，獎狀1紙(本獎項可重複得獎)。

(四)得獎獎金皆依法代開立年度扣繳憑證，得獎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20%之稅金。

八、實習機會

前3名得獎者將有機會至本次活動合作對象：VML、聯廣傳播集團、電通mb、華苑映創及雪梵廣告實習，相關實習期程、內容及相對應之權利義務，由得獎者與廣告公司自行約定。

九、競賽規範

- (一)參賽影片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並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 (二)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 (三)參賽者、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移除上傳影片，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座、獎狀。
- (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五)參賽作品之所有內容及作品主題、概念均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並未經公開發表之版本。

十、著作權同意事項

(一)參賽者同意協助主辦單位推廣競賽：

參賽者應同意其肖像權及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

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

(二)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

1. 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參賽者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散布等）於入圍前12名並繳交成片確立後，即歸由創作人及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所共有，並同意參賽者與新北市政府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參賽者均不得異議；得獎之參賽者同意對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2. 首獎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剪輯改作成30秒版本影片，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各式媒體管道(如：捷運月台等候電視廣告、電視廣告及網路廣告)託播，該30秒版本影片需符合前述媒體託播平台刊播之規格。

(三) 參賽作品應取依著作權法取得所需素材之授權：

參賽者應依照著作權法規範，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肖像、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並依本辦法第九條、(三)辦理。

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

2024 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主題

今年我們以「開拍！新北市」為徵件主題，邀請喜愛影像創作的同學們，以新北市的都市建設、自然環境、美味農產、人文景觀、特色文化等為題，用一分鐘的廣告影片拍攝自己眼中的新北印象，將這座城市的獨特魅力與樣貌展現給更多人知道。影片拍攝主題可參考以下政策，或參考本府施政成果網 (<https://wedid.ntpc.gov.tw/>) 所載列之政策內容：

類別	政策品牌舉例	政策說明
拍新北都市風光	河濱自行車道	新北市政府近年來積極改善並延長河濱自行車道系統，建造全市優質且安全的河濱騎乘路線，鼓勵民眾騎乘自行車從事運動，一同推動環保節能的永續騎乘環境並體驗河岸風光。新北水岸串聯北北基桃達 210 公里，從八里到淡水的金色水岸，從大漢溪到新店溪自行車道，從二重環狀到汐止自行車道，河濱自行車道四通八達，除了自行車道之外，河濱亦建置諸如遙控飛機場、遙控賽車場、寵物公園、兒童遊戲設施、籃球場及棒壘球場等各式各樣的休憩和運動設施，適合全家大小同遊。
	都更三箭	為積極協助老舊及危險建築物改善居住安全及環境品質，新北市提供多元的都更途徑，都更三箭包含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危老重建，除一般多數決同意循都市更新條例辦理外，另針對已整合完成的社區，提供程序簡便、獎勵明確的重建途徑，包含簡易都更、危老重建、防災都更等方式，讓結構有安全疑慮及上下樓梯不方便的老屋快速完成重建，給家人一個安全便利的居住環境。
	河川環境治理	近年河川除以防洪安全為規劃設計目標外，更加重視河川及周邊環境的生態議題，市府針對新北市所轄管之 19 條河川及 2 條區域排水，盤點基本建造物特性及生態環境現況，期望整體串聯及凸顯每個河川流域之生態環境特點，推廣生態觀光產業之發展，營造河川自然生態，打造全國生態河川示範區域。例如改善及提升藤寮坑溝周邊河川生態環境及配套措施，不但改善水質，更成為多元物種棲息停留的河川。又如新店碧潭堰，打通 46 年來新店溪水族溯游生態圈，設置全國最大的魚道觀察窗，引入 AI 智慧魚類辨識系統，有助於環境教育的推動。

類別	政策品牌舉例	政策說明
	<p>新泰塭仔圳 市地重劃</p>	<p>塭仔圳地區位於新北市都會區的中心點，更是搭乘機場捷運進入新北市的國際門戶。過去此地區違章工廠稠密、巷弄狹窄、環境雜亂，多次發生火災等公安事件，嚴重危及公共安全，亟需改變。塭仔圳重劃案自 98 年起啟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全面檢討塭仔圳地區之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及都市防災的需求，市府透過積極溝通協調及提供配套措施處理工廠搬遷等，也提供合法房屋就地保留安置、並劃設 3 處產業專用區供地方產業使用。全區共規劃 198 公頃之住宅區、48 公頃商業區、4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更規劃 4 處 3 公頃以上之萬坪公園，整體公園綠地規劃面積 67 公頃，另外配合長照社福政策，劃設 2.8 公頃醫療服務用地、1.8 公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以供未來托老、托育、社會住宅、長照等公共服務使用，將使溪北新莊、泰山地區展現全新風貌，帶給民眾更好的生活環境。</p>
	<p>五股夏綠地</p>	<p>五股垃圾山長期遭違法傾倒廢土及環境髒亂問題，為拔除都市毒瘤，改善新北市對外的城市景觀，108 年起新北市政府開始強力整頓五股垃圾山，以「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前試辦計畫」改善現地的違法亂象，針對嚴重違規業者開鏟外，並要求業者恢復地貌原狀，同時透過都市計畫發布前試辦計畫的政策，輔導業者依法申請合法使用，並透過審查要求留設開放空間及促進環境改善。如今五股垃圾山已轉變為五股夏綠地，違章建築物已拆遷完畢，公園綠地也持續增加，更有許多環保裝置藝術、童趣彩繪，成為適合一家大小休憩遊玩、打卡拍照的新景點。</p>
<p>拍新北的 山與海</p>	<p>青春山海線</p>	<p>新北市的北海岸，從淡水到三貂角，經萬金石，連接深澳，再到水金九，沿途不僅有變化萬千的海景奇石、絕美的山景步道，更有迷人的漁村小吃、動人的小鎮故事。以人的移動，作為思考核心，透過低碳、綠能交通動線串連起北海岸觀光，打造「青春山海線」是全台最長的綠能旅遊線，更是一條最美的公路旅遊線。</p>

類別	政策品牌舉例	政策說明
	淡蘭古道	淡蘭古道為國際級山徑旅遊首選之旅遊品牌，兼具文化、生態、觀光特色的百年山徑，全線 191.97 公里，新北市近年陸續建置步道識別及指標系統，更結合在地人文產業、培力導覽及志工，展現新北特有的山徑旅遊特色，結合長程步道體驗、10 個服務據點體驗，推廣淡蘭古道山徑旅遊特色。
	微笑山線	新北市是一座被群山環繞的城市，境內登山步道多元且密集，包括林蔭步道、溪流步道及山稜步道，是登山健走的首選城市，更可以說是一座「山的城市」。微笑山線連結了樹林、鶯歌、三峽、土城、中和、新店、汐止、深坑、石碇、平溪、瑞芳、雙溪等各區域，新北 80% 的登山步道都在這塊微笑曲線上，以「親山」、「親近」、「親密」為核心精神，強調「全齡樂遊、共創山林」，第一階段從土樹三鶯開始，邀請大家透過低碳輕旅行走入山林，一起享受微笑。
拍新北在地美味	新北好茶	擁有好山好水的新北是北部種植茶葉最重要的產地之一，坪林、石碇、三峽、平溪、新店、深坑、汐止、林口、石門等地區各有特色茶葉（例如：三峽碧螺春、石門鐵觀音等），每年春冬兩季尤其是茶葉盛產的產季，市府也結合產地農業、觀光於產季時辦理小旅行體驗，期望推廣新北好茶給更多人知道。
	新北健康三寶	新北市幅員遼闊、地理環境包山包海，得天獨厚的位置孕育出富有在地特色的農產品，例如：「健康三寶」——綠竹筍、山藥及甘藷，市府也配合產季，結合在地社區、特色農漁產期，推出各項農業體驗活動及農家小旅行，民眾也可以參與相關農業營隊及志工服務。

類別	政策品牌舉例	政策說明
	新北嗨漁港	<p>新北市 28 個漁港分布於長 145 公里的海岸線，各有獨特景色及產業，市府透過「嗨漁港」計畫，陸續改善 14 處漁港的硬體設施，屢屢獲獎外也深受漁民好評，也讓漁港成為特色景點。除此之外，也透過北海岸時尚藝術季、瘋草里大咬運動會、漁人碼頭仲夏繽紛樂、深澳漁港光雕水舞秀等漁港活動，讓民眾體驗不同以往的漁港風貌。飲食方面，推出萬里蟹、貢寮鮑等特產，讓更多人吃到新北優質海鮮。此外，海洋生態及漁業永續資源也是我們關注的議題，藉由清除及回收海洋廢棄物，維護生態環境，進行海洋保育及資源復育，讓民眾一起參與，共同為海洋盡一份心力。</p>
拍新北特色文化	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	<p>空軍三重一村占地約 1.38 公頃，是北部僅存之防砲眷村，基地保存了日治時期的防砲陣地及地下甬道遺跡，於民國 95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成為新北市眷村類文化資產首例。因應都市發展，國防部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政策，熱心的市民、社團與眷村組織者為保留眷村生活記憶，共同發起多起眷村保存營造運動，成就了空軍三重一村進行全區保存。修復後的空軍三重一村，以「新北市眷村文化園區」之姿，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教育推廣，例如舉辦眷村文化節、藝文展覽等活動，部分園區自 112 年 4 月份起委外經營，期望集結不同行動者的力量，持續連結在地情感及藝文資源，賦予眷村文化新的生命能量。</p>
	新莊廟街文化	<p>新莊廟街已有 300 多年歷史，在清朝時更一度打敗艋舺，成為全台第三大繁華城市。富有歷史氣息的新莊廟街上有許多間古蹟廟宇、傳統美食小攤、百年打鐵老店，是老新莊人共同的回憶。</p>

類別	政策品牌舉例	政策說明
	<p>新北美學廊帶 (擇一主題或綜合性表現均可)</p>	<p>新北市依照境內文化特色，以博物館為中心建構出 5 條美學廊帶，分別介紹如下：板橋「都會探索—府中美學」廊帶：以市集、演唱會及走讀等多樣化形式辦潮念舊生活節、古城開路與閱讀新北一 0 0 一頁等活動，活化府中雙城；「藍天海岸—古蹟文化」廊帶以古蹟為據點，串起北海生活美學，包含淡水古蹟博物館以沉浸式劇場與光影裝置打造光映淡水等活動；十三行博物館以考古生活節與南島文化節等融入考古、教育、生態與人文元素；「綠色山林—茶山文化」廊帶結合坪林茶業博物館，今年推出全國首度以整個行政區為自然療癒品牌的「茶山繚療」計畫，結合生態教育、茶產業文化與跨界創意，挹注古老茶山新活力；「黃金山城—礦業文化」廊帶以黃金博物館為據點，推出礦山藝術季品牌，主打地方共創與居民參與；「紅色陶寶—三鶯文化」廊帶串聯鶯歌陶瓷博物館與新北美術館，打造鶯歌雙核心藝術城，扎根藝術種子教育。</p>
<p>拍新北運動城市</p>	<p>國民運動中心 2.0 (運動聚點)</p>	<p>為協助市民養成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市府規劃「行動城市 運動新北」方案及打造「新北運動聚點」品牌，建置 18 座國民運動中心，提供休閒健康、體能鍛鍊及競技比賽等全方位設施，並作為舉辦全國或國際賽會場地使用，更提供 65 歲以上銀髮族群及低收入戶公益時段免費使用相關設施、舉辦銀髮族運動推廣進修課程，全方位推廣全民運動。各區運動中心更推廣「一區一特色」，例如：土城運動中心冰宮、林口運動中心空氣射擊場、金山中角灣水上運動中心衝浪運動等，提供市民多樣化之運動服務。此外，更有 29 處運動天幕球場、16 處健身中心，讓熱愛運動的市民朋友們，可以不受天氣影響能盡情運動。</p>
	<p>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p>	<p>世界壯年運動會是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國際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宗旨為倡導「終身運動」及「全民運動」，更是運動結合觀光旅遊的指標性重要國際賽事。2025 年的賽會主辦權由雙北市拿下，於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30 日舉行。運動辦理 35 個競賽種類，預估會有超過 100 個國家，近 4 萬名選手、隊職員及親友參與，將是一場展現臺灣文化、觀光旅遊特色的國際運動賽會。</p>

類別	政策品牌舉例	政策說明
拍新北影視之都	新北校園廣告人	「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整合廣告業界資源，培育學生影像創作人才，不只提供豐富獎金與拍攝基金，更由合作的廣告公司業師客製化課程指導參賽學生，增進學生對影像創意產業的認識並習得廣告製作的能力，而學生得獎後更可以到廣告公司實習，讓學生直接與業界接軌。
	新北市紀錄片獎	「新北市紀錄片獎」以徵件形式提供紀錄片導演及影視相關科系學生創作的第一桶金，藉此形塑當代多元觀點；另為鼓勵環境紀錄片拍攝，促使環境議題更為社會大眾所關注，延續齊柏林導演「用影像為台灣發聲」的精神與理念，與財團法人看見·齊柏林基金會合作，於新北市紀錄片獎設立「齊柏林環境紀錄獎」，持續推展新北市「紀錄片友善城市」目標，期盼藉由徵件競賽，能為紀錄片圈發掘更多優秀的創作導演，並提供紀錄片工作者取得拍攝資金。
	新北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	為打造完善便利的影視製作環境，100年9月本府成立「新北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整合行政資源、建立單一申請及協調窗口，受理國內、外針對本市公有場域之各類協拍申請案件，期盼吸引影視劇組在本市取景與拍攝。自100年成立以來，協拍案件數逐年成長，至今已協助超過6,820件次。

2024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為參加新北市政府新聞局「2024年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徵件活動」，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 相關規則

- (一) 參賽者同意依本徵件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資料內容無誤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 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五)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二、 影片著作權

- (一)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 (二)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三) 參賽者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四)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
- (五) 參賽者切結同意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惟主辦單位即新北市政府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本人切結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散布等）於前12名繳交成片確立後，即歸由創作人及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所共有，並同意創作人與新北市政府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創作人均不得異議；得

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六) 參賽者切結同意參賽作品如獲首獎，將配合主辦單位，剪輯改作成30秒版本影片(符合各式媒體託播平台刊播之規格)，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各式媒體管道(如：捷運月台等候電視廣告、電視廣告及網路廣告)託播。另外，主辦單位將協助首獎作品報名獎項，參賽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作品英譯說明、英譯字幕等，視報名獎項而定)。
- (七) 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八)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九) 參賽者如為二人以上組成之合作團隊，其著作權及成員間相關權益事項，由成員間自行協議，並應事先提供其為數人共同創作之資料予主辦單位，以茲證明。參賽者各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衍生之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協調，與主辦單位無涉。
- (十) 所有參賽作品(含影音光碟、企劃書、報名文件等)均不予退件。

三、肖像授權

- (一) 參賽者同意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全程拍攝及錄製。
- (二) 呈現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肖像、聲音、動作、傳記、說明等題材，主辦單位作為宣傳、廣告、紀錄、傳播及其他一切必要之方式。
- (三) 呈現模式於社群網路(如Facebook、YouTube、Instagram及Twitter等)、活動官網及新聞媒體上等公開或非公開之使用，此呈現模式所衍生之一切著作權等權利，歸主辦單位所有，立書人均不得異議或要求等價或提出有關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請求或主張。

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 (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四)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五)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 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二)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三)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20%之稅金。

(四)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五)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立切結書人/團隊代表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個人報名無須提供)

作品名稱			
代表人			
共同創作者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18歲以下參賽者煩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p>以上表列共同創作者同意由代表人代表本團隊參加「2024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並同意由其代表本團隊為意思表示及作為獎金、獎座及獎狀之受領人。</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新聞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本表填列注意事項</p> <p>1. 參賽之共同創作者如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權他人代表自己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p> <p>2. 參賽者提供之英文姓名，應與護照拼音相同。</p>			